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3. 保险费

社会保 险	依据规定范围和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五险一金”准予扣除
	为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不超过工资总额5%标准内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不予扣除
人身保 险	准予扣除： (1) 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保险费； (2) 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
企业参加财产保险，按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扣除	
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保险费，准予扣除	
其他商业保险：除另有规定外，不得扣除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单选题】（2024年）企业发生的下列保险费，不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是（ ）。

- A. 为员工家属支付的商业保险
- B. 为因公出差员工购买的人身意外保险
- C. 雇主责任险
- D. 公众责任险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答案：A

解析：选项B，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准予税前扣除；选项CD，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准予税前扣除。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4. 利息费用

根据资金来源进行不同的税务处理

(1) 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利息支出可据实扣除。

【提示1】包括金融企业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提示2】金融企业，是指除中国人民银行以外的各类银行、保险公司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非银行金融企业。包括城市、农村信用社、各类财务公司以及其他从事信托投资、租赁等业务的专业和综合性非银行金融企业。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 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

情形	利息费用扣除原则
非关联方	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可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许扣除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情形	利息费用扣除原则
关联方	<p>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不超过以下规定比例和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计算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得在发生当期和以后年度扣除。</p> <p>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金融企业，为5：1；其他企业，为2：1</p>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情形	利息费用扣除原则
关联方	<p>【提示1】企业从其关联方取得没有超过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规定标准的债权性投资而发生的利息支出部分，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可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许扣除</p> <p>【提示2】如果能够证明相关交易活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或者该企业的实际税负不高于境内关联方的，其实际支付给境内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即不受债资比限制影响）</p>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3) 企业向自然人借款

① 股东或关联自然人借款：处理原则同关联企业

② 向上述以外的内部职工或其他人员借款：符合条件只受利率制约。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4) 企业投资者投资未到位而发生的利息支出扣除问题

投资者在规定期限内未缴足其应缴资本额的，企业对外借款所发生的利息，相当于实缴资本额与在规定期限内应缴资本额的差额应计付的利息，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具体计算不得扣除的利息，应以企业一个年度内每一账面实收资本与借款余额保持不变的期间作为一个计算期，公式为：

企业每一计算期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 = 该期间借款利息额
× 该期间未缴足注册资本额 ÷ 该期间借款额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单选题】2025年1月1日某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借款3000万元，期限1年；同时公司接受张某投资，约定张某于4月1日和7月1日各投入500万元；张某仅于10月1日投入600万元。银行贷款年利率为7%。该公司2025年企业所得税前可以扣除的利息费用为（ ）万元。

- A.176.75
- B.178.5
- C.175
- D.180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答案：A

解析：2025年所得税前可以扣除的利息 = $3000 \times 7\% \times 3/12 + (3000 - 500) \times 7\% \times 3/12 + (3000 - 1000) \times 7\% \times 3/12 + (3000 - 400) \times 7\% \times 3/12 = 176.75$ （万元）。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5. 借款费用

①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

②购置、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过12个月以上的建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借款的，在有关资产购置、建造期间发生的合理的借款费用，应予以资本化，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有关资产的成本，有关资产交付使用后发生的借款利息，可在发生当期扣除。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③发行债券、取得贷款、吸收保户储金等方式融资发生的合理费用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应计入相关资产成本；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应作为财务费用，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谢谢 观看
THANK YOU